

河南

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朱显昉）4月22日，在河南省卫生监督业务暨机构规范化建设培训会上，11家卫生监督机构被评为“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

据介绍，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重点任务和评审办法的通知》要求，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正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鄢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延津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汤阴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禹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方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民权县卫生

生监督所、虞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周口市淮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11家卫生监督机构在全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中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建设任务，总体上达到全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经研究，省卫生健康委决定将以上11家卫生监督机构评为“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希望这11家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巩固和扩大规范化建设成效，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其他卫生监督机构要以规范化建设

标杆单位为榜样，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启动规范化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又讯（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董春鹏）4月22日，在河南省卫生监督业务暨机构规范化建设培训会上，7家监督机构纳入全省第七批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创建序列，12家监督机构纳入全省第三批“智慧卫监”试点单位建设序列。

据介绍，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重点任务和评

审办法的通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智慧卫监”建设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2020年以来，有关市、县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自愿创建、逐级申报的原则，经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创建和“智慧卫监”试点单位建设申请。

根据材料审核、现场初评和综合评定结果，省卫生健康委决定将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漯河市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沁阳市卫

生计生监督所、光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内乡县卫生计生监督所7家卫生监督机构纳入全省第七批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创建序列；将禹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方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信阳市浉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商丘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太康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周口市淮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12家卫生监督机构纳入全省第三批“智慧卫监”试点单位建设序列。

各地快讯

济源

保障景区卫生安全

本报讯 为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消除公共卫生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景区住宿业的卫生服务质量，近日，济源卫生计生监督局卫生执法人员带领卫生监督协管员对王屋山、小浪底、小沟背、黄河三峡等景区周边60多家宾馆、农家乐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中，卫生执法人员对各类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个人卫生知识培训和卫生管理制度、公共用品用具清洗和消毒、保洁设施设备运转情况、“一客一换”情况、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索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多数商家能够认真落实公共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卫生规范及卫生标准，从业人员健康证合法有效，操作规范，检查状况整体令人满意；但个别经营单位存在公示栏设置不规范、布草间物品摆放达不到要求、卫生洁具消毒不及时等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卫生执法人员出具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王正勤 侯林峰 解法成）

舞钢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本报讯 2021年，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坚持以体系能力建设为核心，以案卷审查为抓手，以专项整治为重点，扎实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助力全市建立公平法治、竞争有序的营商环境。

舞钢市将加大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蓝盾护航”行动，严厉打击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美容活动，进一步落实公安、卫生监督的执法衔接机制，对非法诊所坚持做到“零容忍”。

舞钢市将以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为重点，加强公共场所重点区域、重点环节、人员防护的卫生监督；加强公共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鼓励第三方检测机构健康成长，严把技术指标及报告质量，确保工作成效，深入推进放射卫生监督专项整治，保障职工健康。

舞钢市将利用省级信息管理体系及平台，深入贯彻落实“4+4+1”综合考评体系；打造“智慧卫监”，加强数据分析利用，逐步推行医疗废物、放射卫生在线监督试点工作；按照公共卫生公示制度，利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平台，落实工作职责，提升工作效率，逐步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杜红红 段泓涛 闫勇）

安阳

强化“三小”门店督导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李瑞青）连日来，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精心部署，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三小”门店（小旅馆、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进行督导检查，全力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4个督导小组，每周不定时、不定人对“三小”门店现场检查督导。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能整改的立即整改，现场不能整改的，督导小组对存在的问题写出督导单，下达到县（市、区）卫生

监督机构，督促其对“三小”门店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每个督导小组每周对上周检查过的门店进行复查。截至目前，共检查督导“三小”门店300余家，复查300余家，下达督导单35份。

下一步，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继续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为主线，从严从细加大对“三小”门店，特别是重点区域的检查督导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要求。

因非法开展医疗活动

这家诊所被依法处罚

案情介绍

2021年1月14日，某市某区卫生执法人员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一家诊所，当事人刘某不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涉嫌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执业活动。某区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1月15日受理该案，并于当日立案。

2021年1月18日，卫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刘某进行了依法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刘某对该违法行为予以确认，没有异议。该案采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刘某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发现的登记记录、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等相关证据。2021年1月22日，案件调查终结，卫生执法人员依法查明：刘某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14日擅自开展西医执业活动，期间违法所得2401元。2021年1月25日，某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卫生执法人员合议，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该案件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由某区卫生健康委有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2021年2月7日，某区卫生

健康委有关领导就刘某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执业一案进行了集体讨论，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建议。刘某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14日擅自开展西医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的相关规定进行裁量，充分体现了《行政处罚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卫生执法人员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服务理念，向当事人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具体条款。通过卫生执法人员的耐心讲解，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1月18日主动递交承诺书，并承诺不再开展非法执业活动，2021年3月8日，该诊所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情形（4）既未取得医师资格，又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行医的处罚标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为人为执业医师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的规定，根据刘某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刘某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刘某罚款1.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401元、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所附物品清单上登记的物品的行政

处罚，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执业活动。

2021年2月24日，经过审批后，当日下午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明确表示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2021年3月3日，经法制审核、审批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次日送达；2021年3月8日，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2021年3月15日，结案归档。截至2021年3月22日，当事人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思考与建议

关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但对哪种行为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没有明确规定。该案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三）责令停产停业；（四）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认定为重大行政

处罚，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进行集体讨论。根据《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罚款为较大数额罚款：（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1000元的；（二）对无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10000元的；（三）对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30000元的”的规定，该案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不需要举行听证。



此案一起非医师行医案件，卫生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全面检查，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条款准确，处罚程序合法，文书使用规范，并善于总结卫生监督执法的规律，注重工作的方式、方法，坚持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照法律程序，根据情节适当裁量，使当事人在接受处罚时，积极整改，自觉履行处罚决定，达到监督执法的目的。

主体准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本案主体是非法行医个人，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该诊所涉嫌违法行为时，经初步审查确认该诊所存在违法事实，按照规定的

权限和程序办理案件受理手续，并向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提出了立案报告申请，经同意后确定案件承办人员，并对该案调查取证。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该案件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讨论决定做出最终行政处罚后，经有关负责人审核、审批，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此案的证据包括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刘某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发现的登记记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在本案中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互相印证。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

当。该案定性为非医师行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进行处罚，严格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的相关规定进行裁量，充分体现了《行政处罚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卫生执法人员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服务理念，向当事人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具体条款。通过卫生执法人员的耐心讲解，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1月18日主动递交承诺书，并承诺不再开展非法执业活动，2021年3月8日，该诊所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



对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他主动请缨，作为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组专家，深入一线，科学指导开封市、商丘市、周口市、洛阳市、三门峡市及永城市、兰考县、鹿邑县、巩义市等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定点医院、临时隔离点、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企业、社区等各类单位、场所300余家……他就是河南省放射卫生专业首席卫生监督员、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

中心人事科科长王志伟。

第一时间返回参与疫情防控督导

2020年初，王志伟同爱人到长沙市休假，准备与在长沙的家人共度春节。接到参加全省疫情防控督导的任务后，王志伟对家人说：“作为共产党员、卫生监督员，我必须立即回去战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

爱人和孩子都非常理解和支持王志伟的决定。王志伟随即购

买最早回郑州的火车票，告别家人后，立即踏上返郑的列车。

2020年1月27-31日，全省疫情防控第一轮督导时，王志伟被分配到了第三督导组，每天7时从郑州出发，高效完成当日工作，晚上回到郑州，加班整理督查情况。王志伟为保证第二天早上及时出发，每天以办公室为家，以沙发为床。

全省疫情防控第二轮至第四轮督导期间，王志伟不仅承担了督导任务，还承担了联络员的任务，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系、对接、实时报送督导工作动态、收集整理督导情况。每天晚上9时督导结束后，作为联络员的王志伟还要收集整理当天的督导情况，汇总小结，往往报送给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时已

“非常时期，我必须立即赶回去”

——记河南省放射卫生专业首席卫生监督员王志伟

本报记者 杨冬冬 通讯员 李 磊 文/图

是第二天凌晨了。

正是像王志伟一样的联络员们及时向省疫情指挥部报送各地的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督导建议等，才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全面实时了解掌握了各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科学准确地做出了决策。

为全省放射卫生监督工作

从弱到强做出贡献

据介绍，他自1985年参加工作以来，从事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工作近35年。作为河南省放射卫生监督学科带头人、河南省放射卫生专业首席卫生监督员，他坚持把加强学习、提高能力放在首位，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注重业务学习与知识更新。

随着医疗发展，放射诊疗技术也更多、更广泛地应用于临床诊疗工作，如果不加强放射诊疗监管，放射诊疗在诊治疾病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可能会对受检者带来危害。

为加强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当时的河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成立了放射卫生监督科，王志伟被任命为第一任放射卫生监督科科长。

王志伟在担任放射卫生监督科科长期间，坚持组织全省放射卫生监督专业监督员的业务学习，注重学以致用，有效地提高了全省放射卫生监督执法办案能力与水平。在放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王志伟结合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方式，一是寓执法于服务中，把严格执法与主动服务结合起来；二是规范省管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对省管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进行法制化、规范化管理。为加强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和提高全省放射卫生监督员能力和水平，发挥全省放射卫生监督业务指导作用，他及时向县（市）监督机构提出自己的思路和建议。因此，

在他的帮助下，一些放射卫生监督机构在放射卫生监督管理方面进行了探索和尝试，成效显著，为河南放射卫生监督赢得荣誉。

调岗后仍在放射监督专业

发光发热

作为河南省放射卫生专业首席卫生监督员，王志伟发挥专业特长，录制了医用移动式X射线机监督管理课程，得到了国家卫生监督中心的肯定，并在全国卫生监督网络培训平台上发布，供全国卫生监督员学习。

2017年6月，王志伟被单位任命为人事科科长，在做好人事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苏州大学的放射卫生培训班授课工

作，先后数次被邀请到云南省、河北省为其全省放射卫生监督员授课。此外，他每年在全省各级医院为卫生监督员和放射工作人员授课，接受培训的卫生监督人员和放射工作人员达2000余人次。

从事放射卫生监督工作时，王志伟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维护了群众健康权益，赢得了全省放射卫生监督专业同行的认可；从事人事科工作近四年，他用心为同事办好每一件事，受到了同事和领导的好评。今年1月，王志伟被评为“河南省卫生健康系统先进工作者”。

